

##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8日以邮件、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仁祥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 **1、《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关于核实〈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初步审核后，监事会认为：

1. 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 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所述，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4、《关于〈深圳市道通合创新能源有限公司创业合伙人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